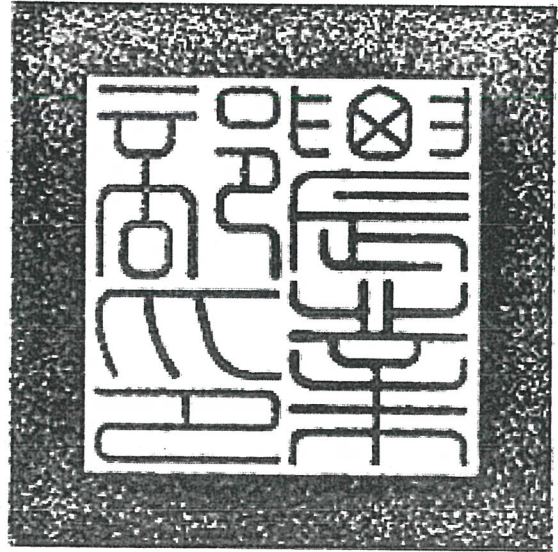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642A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
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新竹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該港各類漁船（筏）
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漁筏（CTR及CTY）：186艘；
- （二）舢舨（CTS及CTX）：42艘；
- （三）總噸位未滿5漁船（CT0）：57艘；
- （四）總噸位5以上未滿10漁船（CT1）：16艘；
- （五）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漁船（CT2）：52艘（含娛樂漁業漁
船5艘）；
- （六）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漁船（CT3）：57艘；
- （七）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漁船（CT4）：43艘；
- （八）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漁船：5艘。

二、各類別漁船（筏）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